

2008年7月8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 的改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當局在釐定措施，以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勞審處）裁斷方面的進展。我們特別著重於針對有能力而不願意付款的僱主。

#### 背景

2. 勞審處在 1973 年成立，專責審理與僱傭有關的民事申索。由於屬民事性質，在勞審處獲裁定勝訴的僱員須自行執行法庭的裁斷。限於經濟條件，部份僱員難以確保拖欠款項的僱主付清欠款。

3. 勞工處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協助遭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員。如僱主無力償債，勞工處會轉介這些僱員至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向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並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為加快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勞工處亦已簡化有關的申請手續。

4. 作為整體執法行動的一環，勞工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的僱主，從而減少僱主拖欠勞審處裁斷的個案。在 2007 年，勞工處就違例欠薪發出的傳票中，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有 960 張，較 2006 年增加 22%。如僱主為有限公司，我們除檢控該公司欠薪外，亦會就同一罪行檢控公司的負責人。在 2007 年，公司負責人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有 126 張，較 2006 年增加 83%。

5. 勞工處亦採取行政措施，暫停為已知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主提供免費的招聘服務，直至他們完全償付欠款為止。此外，我們注意到一些被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員未必熟悉執行民事判決及尋求協助的各種途徑。因此，勞工處正安排在轄下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由一名主任在履行現有職責之餘，兼任「執行判令支援主任」的角色，向被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員提供所需資料及適當協助。支援主任會提供各種執行勞審處裁斷方式的資料，協助辦理破欠基金的申請手續，並轉介往適當政府部門，包括法援署及社會福利署，以便僱員獲得所需援助。

6. 為進一步改善勞審處裁斷的執行，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在 2008 年 4 月，就持份者非正式提出的建議進行討論及交流意見。為跟進人力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4 月 24 日的討論，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已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詳細探討有關問題，現已訂定未來的路向。

## 未來路向的大綱

7. 我們認為必須識別兩種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情況，即僱主無經濟能力償付和僱主有經濟能力而不願意償付這兩類個案。就第一類個案而言，破欠基金提供了可協助受影響僱員的出路。就第二類個案，無力償債並非主要問題，所以關鍵應在於釐定措施，遏止僱主的不負責任行爲。

8. 當局經過審慎考慮，認為下列三項措施可行及有效，故值得採納：

- (a) 把不遵從勞審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
- (b) 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以及
- (c) 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

9. 下文將闡述我們提出有關建議的原因。

### (一) 把不遵從勞審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

10. 根據《僱傭條例》，拖欠工資及其他法定權益屬刑事罪行。故此，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已有別於其他民事債項。我們認為把

不遵從勞審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與《僱傭條例》的意念並無不符。我們相信此舉可大大加強阻嚇僱主漠視勞審處的裁斷。

11. 然而，我們亦明白，基本上，就算在《僱傭條例》下，單單是沒有遵守法例規定的「犯罪行爲」，只構成必需但非一定充分的定罪條件。要使香港繼續成爲一個繁榮的商業中心，我們必須維護某些重要的原則，例如須證明「犯罪意圖」作爲定罪的基本條件，確保不會殃及無辜的營商者。

12. 換言之，我們的目標是將蓄意不遵從勞審處裁斷的行爲列爲罪行。再進一步，如違例事項經證明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負責人造成，有關人士亦須負上刑事責任。我們會繼續與律政司商討，研究在解決法律及執行上的有關細節。

## (二) 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有關僱員支付額外款項

13. 現時，如僱員被拖欠的勞審處裁斷款項涉及短付工資和相關的法定權益，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破欠基金的經費來自商業登記徵費，需在提出破產／清盤呈請的前題下才能墊支特惠款項。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和《破產條例》(第 6 章)的規定，要作出破產／清盤呈請，涉及的拖欠款項至少須達一萬元。因此，遭拖欠款項少於一萬元的僱員並不能提出有關呈請。不幸的是，這些僱員往往屬低收入人士，積蓄不多。

14.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的規定，經勞審處裁斷的款項如未依時支付，可按其總數或部分款額計算利息<sup>1</sup>。不過，經驗顯示，該筆利息的金額未必足以阻嚇不負責任的僱主拖延付款。因此，當局會探討修訂法例，容許勞審處命令僱主由所命令日期起計，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直至僱主最終付清全部欠款爲止，以助防止僱主拖欠裁斷款項，及對受害人作出補償。這項措施對裁斷款額較小的僱員尤爲有用。倘僱主持續拖欠還款，經一段時間後，僱員被拖欠的款額將能達至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的一萬元最低限額。

---

<sup>1</sup>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9 條，經裁斷款項的總數或該筆總數當其時未清付的部分，須計算利息，由裁斷作出的日期起計至款項付清時止。利率須爲由首席大法官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所釐訂及刊登於憲報的利率。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年利率爲 8.353%。

### (三) 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

15. 現時民事補救(包括勞審處的裁斷)的執行方式有：

- (a) 發出針對判定債務人房產的押記令；
- (b) 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以取得由第三方(如銀行)代判定債務人所持有的款項來償還裁定款項；以及
- (c) 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以扣押判定債務人處所內的財物及實產(一般稱作使用執達主任服務)。

16. 第 14 段所列執行方式的成效取決於判定債權人是否知悉判定債務人所擁有的資產和物業，以及該等資產和物業的所在。舉例來說，如判定債務人名下沒有任何物業或無意出售其物業，押記令便可能無法為判定債權人提供有效的援助。若採用第三債務人命令，先決條件是判定債權人需知悉判定債務人的款項所在。如判定債務人的資產價值不高，則採用執達主任服務亦未必十分有效。然而，僱員取得這些詳細財政資料的途徑往往非常有限。而且，僱員採取上述任何方式以執行勞審處裁斷均需支付費用。

17. 因此，當局建議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一方披露其財政狀況。此舉有助僱員就是否追討欠款，以及如追討欠款，應採用哪種執行方式(如押記令、第三債務人命令或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才最切合其情況所需，以作出明智的決定。僱員不單能省卻不必要的開支，其成功追討欠款的機會亦相應提高。

### 跟進工作

18. 上文陳述了當局就可行的未來路向所作的集體研究結果。三項建議皆涉及修訂法例及可能更改一些既定程序。當局非常重視遏止有經濟能力而不願意遵從勞審處裁斷的不負責任的僱主。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會致力與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繼續努力，務求盡快落實上述的改善措施。

19.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08 年 7 月